

# 额尔古纳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就业促进行动”工作要求，结合额尔古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从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技能培训、保障重点群体、优化就业服务“四项”措施入手集中发力，布局“四个”示范引领区域、构建“六大”政策协同就业体系，破解“两项”经济社会瓶颈问题（即：规上企业“用工难”和旅游旺季服务业“用工荒”），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以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惠民生、促发展。

## 二、任务目标

### （一）壮大第一产业经营主体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推动“三变”和供销“三位

一体”综合合作改革，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现代化水平，创造新就业岗位，带动农牧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市教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苏木乡镇街道办）

## **（二）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

优化新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糖业、乳业、生态农牧业等传统产业链，补齐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集聚，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培训与人才对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办）

## **（三）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

大力发展金融、物流、旅游、餐饮、住宿、康养等服务业，创造更多新就业岗位。综合运用税收减免、房租补贴、普惠金融、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从业机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积极开展新业态就业群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办）

## **（四）强化产业行管部门责任**

要加快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政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稳增长和稳就业良性循环，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围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切实把就业优先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投促中心、各苏木乡镇街道办）

### **三、发挥区域优势分类助力就业**

#### **（一）中心城区**

以“扩大就业总量”为目标，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影响评估应对、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协调联动机制，重点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店或厂。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促进旅游与康养、研学、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建立企业就地就近用工和部门主动对接机制，最大程度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开展订单式、靶向式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才就业能力。2025年，拉布大林街道办典型引领，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店10家以上，实现新增就业700人。

#### **（二）涉林地区**

以解决“人口空心化”为目标，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发

展森林康养、特色旅游、民族手工艺制作、食用菌、中草药等林下产品种植养殖和特色加工产业，开辟更多就业渠道。强化地企协作联动，深入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吸纳各类人才，在林区创业就业。2025年，莫尔道嘎镇典型引领，培育林下产品种植养殖特色企业或合作社2家以上，吸纳当地就业不低于50人，示范带动其他涉林乡镇。

### **（三）涉农地区**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为目标，落实返乡入乡创业、以工代赈等政策，推动城乡就业联通，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鼓励农畜产品就地加工销售，推广“农牧业+旅游+电商”多种经营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实现农牧业生产加工本地化，增加就业岗位。针对16-40周岁新生农牧民开展创业、技术、经营、深加工等培训，提升新生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失业监测和救助帮扶制度。2025年，上库力、三河、恩和、室韦、拉布大林、黑山头等苏木乡镇街道办典型示范，每个地区创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或合作社2家以上，吸纳就业不低于30人。

### **（四）边境地区**

以“维护北疆安全稳定、带动边民增收”为目标，鼓励发展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商、跨境旅游、国际劳务等经营活动，实现

进口产品初加工或初次销售，出口产品本地加工或二次生产，吸纳当地就业。黑山头镇、室韦苏木典型引领，各扶持打造互市贸易企业 2 家以上，实现吸纳就业 20 人。

#### **四、积极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六大体系”**

##### **（一）构建“就业优先”政策协同体系**

1. **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实施现代农牧业、服务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就业行动，分类归集发布额尔古纳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职业体验、跟岗锻炼等活动，将就业岗位创造和失业风险评估纳入产业布局和项目前期规划，促进优质劳动力要素向优势产业、支柱产业集聚，稳定优势特色产业就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体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支持市场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实施重点产业、企业就业支撑计划，对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建立企业用工对接机制。与输出地建立“点对点”劳务对接机制，探索“共享用工”模式，解决旅游旺季服务行业“用工荒”问题，推进规上企业劳务用工与农垦企业职工冬季赋闲紧密衔接，破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

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科局、市工商联)

**3. 打造重点城乡就业集聚区。**推行“党建+就业+强村富民”工作模式，打造“新农人乡村创业园”，开展重大项目、重点行业用工需求调查，建设“共享工厂”，大力扶持当地特色林下产品、农副产品、民族特色食品加工销售，促进产品“上线进超”。引导电商从业者组建“电商产业协会”，对接产品供应、物流、运营等环节，给予补贴、培训、场地等支持，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办）

## **（二）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4. 拓宽青年群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站，高频次举办分行业、分层次、跨地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招录“三支一扶”20人，民生志愿者30人，提供就业见习岗位30个。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大学生等实施部门联动帮扶，建立实名台账，实施关爱工程，实现离校前后就业服务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卫健委、团市委、残联、工商联）

**5.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建立未就业退役军人实名台

账，探索“培训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构建“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岗位就业”机制。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对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开发就业援助专岗予以安置。将退役军人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事项。（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委社工部）

**6.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援助制度，完善“基本服务+特定帮扶+急难救助”就业援助体系。用好公益性岗位和就业援助专岗，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举办妇女专场招聘会、搭建线上就业信息平台，打响“北疆亮姐”等妇字号品牌，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立健全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制度，落实提升残疾人职业培训质效的若干措施。2025年，力争实现就业困难群体就业8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科局、妇联、残联）

**7. 加大创业群体支持力度。**实施“创业额尔古纳”行动，探索建立创业街区等新平台，加大地方专项创业贷款补贴力度，对重点群体、优选项目单笔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50万元。将优秀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纳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人

选，将有突出贡献的榜前创业人员和返乡创业的企业家纳入各级劳动模范推荐范围，加强各类创业企业、创业人员的表彰和宣传报道，扩大高质量就业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人大、市政协、市财政局、融媒体中心）

**8.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新业态就业群体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探索实行“共享护工”“网约护士”等模式，开展超龄劳动力“再就业”扶持政策，规范引导用工企业提供商业保险等劳动保障措施，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政数局）

**9.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政府与经营性机构数据互联、业务互通，构建数字人社系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

###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0.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额尔古纳行动”，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重点群体培训600人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指

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结合延迟退休政策延长参训人员年龄限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科局、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试行“结业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准入类证书”模式，实现“一培多证”，引导“骑马游”

“土炉烤饼”等领域建立行业执行标准，培育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鼓励企业和个体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落实表彰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科局）

#### **（四）构建“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2. **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额尔古纳民宿主理人”和“俄罗斯特色餐饮”劳务品牌，统筹构建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城乡就业新格局，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负责）

13. **健全城乡一体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一刻钟”就

业服务圈，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三级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因事设岗，事毕岗销”阶段性公益性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社工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乡镇苏木街道办）

**14. 推行“数字赋能”服务模式。**完善全市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一库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就业“一窗办”服务模式，打造标准化“零工市场”，全面推广使用“额尔古纳零工”小程序，加快实现辖区零工市场信息全联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综合执法局）

### **（五）构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体系**

**1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配合）

**16.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鼓励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17.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禁止招用未成年劳动者，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 **（六）强化就业创业工作保障协调体系**

**18. 建立考核制度。**将就业工作纳入市、苏木乡镇街道办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完善各级各部门推动促进就业考核指标评价办法，进一步压实促就业责任，解决“统筹不够、责任不实”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建立“四库五清单”。**建立劳动力资源库、人才培训库、企业信息库和师资专家库“四个信息库”，建立“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有人没活干”人员清单、“按需订制”的培训清单、“分层分类”的政策清单、“规范统一”的服务清单，解决“底数不清、供需不畅”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教科局、市工信局）

**20. 强化地方预算保障。**本级财政每年列出专项培训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培训，推动各类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适当提高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维护公共就业服务队伍稳定，解决“投入不足、激励不够”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科局）

**21. 建立欠薪保障和基金保护机制。**探索完善欠薪纠纷调处机制，发挥矛调中心作用，由治理欠薪向防治欠薪转变。发挥司法联席工作制度，对违规冒领的基金和资金联合开展追缴，解决“欠薪维权、基金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承担起稳就业促就业的政治责任，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定期调度就业创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促进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要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推进本方案落实。

##### **（二）加强统筹调度**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月调度通报工

作进展，每季度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组织编发简报，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按要求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政府牵头抓总，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同向发力。

### **（三）加强资金保障**

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就业创业投入，市财政每年列出专项就业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支出。增加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保障就业服务部门开展业务交通费、培训费等办公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匹配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经费及日常运营、维护费。确保各项项目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